

附件 2

全国绿化先进集体 初审推荐表

集体名称： 新邵县林业局
推荐单位： 新邵县绿化委员会
表彰层次：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2021 年 9 月 2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绿化先进集体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；

四、集体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、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；

五、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；

六、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，请认真填写；

七、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，可选择填写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，镇、乡或其他；

八、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、区；

九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，相应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

十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炼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国土绿化政策法规，不超过 1500 字，可另行附页。

十一、此表打印规格为 A4 纸。

集 体 名 称	湖 南 省 新 邵 县 林 业 局		
集 体 性 质	事 业 单 位	集 体 级 别	县 正 科 级
集 体 人 数	2 8 2	集体所在行政区划	新邵县酿溪镇
集 体 所 属 行 业	农、林、牧、渔 业	集 体 所 属 系 统	林业系统
集 体 所 属 单 位	新 邵 县 人 民 政 府		
所属单位隶属关系	工 作 机 构	临 时 集 体 标 识	否
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	戴 新 民	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	13786902599
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	新 邵 县 林 业 局	职 务	党组书记、局长
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	0739-3663636	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	4 2 2 9 0 0
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	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新 邵 县 酿 溪 镇 江 南 路		
拟 授 予 称 号	全 国 绿 化 先 进 集 体	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	2015 年获得全国绿化委员会颁发的“全国绿化模范 县”光荣称号 2015 年获得全国绿化委员会颁发的“全国最佳绿色 生态县”光荣称号 2016 年获得国家林业局颁发的“全国保护森林和野 生动植物资源先进集体”光荣称号 2016 年获得国家林业局颁发的“服务精准扶贫国家 林下经济及绿色产业示范基地”光荣称号 连续 5 年获得“省文明卫生单位”称号 “省林业宣传和生态文化建设先进单位”称号 2020 年获得省人社厅、省绿化委、省林业局颁发的 “全省绿化先进集体”称号	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	无。		

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

主要先进事迹另行附页。

集体所属
单位意见

同意推荐。

签字人：李学荣

(盖章)



2021年9月3日

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参评材料

争当生态文明先锋 建设大美湖南之心

——湖南省新邵县林业局绿化先进事迹

新邵县地处湘中腹地，境内寸石镇花桥村是湖南省地理几何中心，辖 15 个乡镇，413 个村（社区），总人口 83.1 万，县域面积 1763 平方公里，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158.8 万亩，占全县总面积的 60%，是湖南省重点林区县之一。新邵县绿化委员会由县长任主任，分管副县长、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林业局局长任副主任，县林业、财政、教育等 19 家县直有关单位为成员，委员会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，设在县林业局，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全县城乡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。

近年来，新邵县绿化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，坚决执行全国人大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》，在上级部门的大力关心支持下，紧跟绿色湖南建设步伐，争当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，引领形成了党委政府高度重视、社会各界普遍关注、干部群众主动参与的林业建设良好局面，为加快大美湖南之心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先后获得了“全国绿化模范县”“全国最佳绿色生态县”“全国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先进集体”“湖南省绿化先进集体”“湖南省森林城市”等称号。截止 2020 年底，新邵县活立木蓄积量达 456 万立方米，全

县森林覆盖率达 57.96%，城镇绿化覆盖率达 45.47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.72 平方米。目前，正举全县之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。

1、党政高度重视，绿色战略稳步实施。充分利用县长任县绿化委员会主任的工作平台和影响力，统筹协调全县各级各部门，强力推进绿色战略。一是重点林业项目领导牵头领办。县委、县政府将造林绿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了详细的绿化目标责任制，并将重大绿化造林项目分解到相关县级领导牵头领办，相关乡镇和部门具体承办，制定详细地年度绿化目标责任制和实施最严格的考核奖惩制，真正做到了一个项目、一套班子、一个方案。近年来，围绕林业项目、林业产业、创森工作等方面，全县确立了 18 件实事纳入县级领导领办实事范畴，扎实保障了重大造林绿化工作的高效开展。二是重大绿色创建全力统筹推进。立足“生态立县”战略部署，科学对接上级部署，主动谋划和积极争取具有战略性、全局性的重大绿色行动，先后成功争取到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省级和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、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县等政策，强力推动绿色新邵建设步入新常态。三是重要林业改革政策充分保障。新邵县始终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作为推动绿色新邵建设的重要环节，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基础，重点在林权流转、林权抵押贷款、森林政策性保险、林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，完善配套机制，保障政策落实，激发了林业发展活力。

2、城乡上下联动，绿化造林增量提质。县财政不断加大城

乡造林绿化投入，扎实开展省级森林城市创建、省级文明县城和美丽乡村建设，全城乡生态环境得到巨大改善。一是不折不扣落实项目造林。按照“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点面结合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不折不扣落实项目造林。五年来全县实施林业重点工程 8 个，完成国家投资 1.5 亿元，社会投资 0.2 亿元，造林 5.6 万亩，相关工程项目圆满通过验收。二是全力以赴共创森林城市。认真对照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指标要求，瞄准生态短板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实行全县动员、全民动手，全力推进创森工作。五年来，县林业局积极争取县财政投入创森资金 16.5 亿余元，植绿护绿，取得了“大地披绿”和“心中播绿”的卓越成效：实施“四边五年”绿色行动工程，完成四边造林 4 万余亩。实施城区绿化攻坚工程，大力实施绿化提质改造，添绿增亮，打造了酿溪大道、新邵大道、绕城线通道等一批绿化示范工程。实施绿色通道建设工程，对高速公路、国省道和铁路产权内沿线以及连接线两侧绿化提质，完成通道绿化大苗造林 270.4 公里，高速两侧均建设起 20 米宽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带，国省道产权内沿线全面绿化。实施扮靓水岸绿化工程，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，对资水干流、石马江、酿溪河等县域内主要河流水岸线可绿化区域进行造林；实施生态恢复工程，对石漠化、花岗岩地区宜乔则乔、宜灌则灌，因地制宜开展封山育林和人工造林，对城边、路边遗留施工场地、废弃堆放场、废弃棚舍等进行全面清理、复垦和绿化。实施公园建设和秀美村庄工程，在县城区，新建了陈锡公园、思邈公园、铁砂亭公园等 6 家城镇公园，改建了赛双清

公园和 3 个休闲广场，城区公园绿地面积新增 164.85 公顷；在乡镇，新建了乡镇休闲公园 15 个、街心休闲绿地 16 个，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208.2 公顷；在村庄，建设国家森林乡村 6 个、省级森林乡村 333 个、秀美林场 2 个。全县有效实现了“点上绿化成园、线上绿化成荫、面上绿化成林、村周绿化成环”的绿色景观效果。2020 年 9 月，在湖南省组织的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成果验收评比中，新邵县各项创森指标名列湖南省第一名。三是创新模式鼓励社会造林。科学制定了一系列投入鼓励政策，积极鼓励各种经济成分以承包、租赁、入股、流转等参与造林绿化建设，形成了全民造林绿化的浓厚氛围。五年来，全县每年社会造林面积均保持在 1 万亩以上。同时，县林业局在努力抓好机关单位绿化的基础上，每年带头建设 1 个面积 200 亩以上的义务植树活动示范点，要求乡镇每年建设一个面积不少于 100 亩的义务植树基地，以带动和号召全县民众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。全县义务植树适龄人口 42.3 万，每年参加义务植树的适龄公民达 40.8 万人以上，年义务植树 135 万株以上，尽责率达到 96% 以上。

3、全面封山育林，绿色资源保护有力。2013 年 3 月，新邵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了《关于全面实施封山育林的决定》，全面封山育林 20 年(2013 年-2033 年)，全县所有林木一律禁伐。为确保《决定》全面落实，该局利用政府网站、县电视台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，在植树节、爱鸟周、世界湿地日等公益节日进行生态保护方面的公益宣传，增强了广大群众的绿化和生态保护意识，并在宣传的基础

上强化管理。一是突出重点项目抓管理。紧紧围绕公益林保护建设这一重点,着力建设县域高速绿色廊道、资江两岸生态保护区、国家级森林公园、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实验区以及水源涵养区等“生态保护板块”,构建完整的绿色生态屏障。目前,全县公益林面积近100万亩,五年来累计发放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近7000万元。二是把握重点环节抓管理。坚守林地保护“红线”,严格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,实施林地动态监管,全县林地面积保有率达100%。同时,加大林业执法力度,对各类林业违法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。五年来,全县无重大涉林刑事案件发生,查处一般违法案件200余起,有效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。三是立足重点领域抓管理。立足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古树名木保护等重点开展全方位保护,选配了765名护林员开展护林防火工作,最大程度减轻生态损失。森林防火方面,通过加强领导,强化责任,建强队伍,完善机制,综合防控能力显著提升,基本实现了重点乡镇远程实时监控全覆盖。五年来,森林火灾受害率均控制在1%以内,火灾12小时扑灭率为100%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,重点加强竹类害虫、马尾松毛虫和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工作,强化监测预报,及时采取飞机喷洒药物和地面防治相结合的措施进行联防联控。近年来,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远低于控制数4%,且无公害防治率达95%以上。古树名木保护方面,认真开展了普查和建档工作,制定了《新邵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,全县1441株古树名木全部实行了挂牌保护。

4、壮大产业带动,绿色效益不断提升。新邵县一直坚持“产

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”的发展理念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、加速产业结构调整、加大培育专合组织，绿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日益提高。一是调优结构夯实绿色产业资源。积极对接油茶、中药材、玫瑰花、楠竹高产示范园建设等项目，鼓励企业、合作社、大户连片造林，并给予项目补助资金。目前，全县已建成了4万亩精品花卉苗木、5万亩中药材、6.8万亩油茶、20万亩速生丰产林、28万亩楠竹、100万亩生态公益林等六大资源板块，绿色发展后劲不断凸显。二是做强企业延伸绿色产业链条。坚持把扶持涉林企业、壮大企业规模作为延伸绿色产业链条的源头来抓，积极提供政策、技术、资金等全方位服务，引导企业向龙头靠拢，逐步组建市场化程度高、区域竞争力强的产业集团。五年来，全县林业企业达到10家，年产值达到4亿余元，成为放大绿色效应的重要引擎。三是强化引导发展绿色社会组织。积极扶持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社，大力推行“公司+农户+市场”的产业化组织形式，发展订单林业，实行抱团发展。近5年来，全县培育和扶持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197家，其中被评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林下经济及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的25家。全县入社林农近2万人，林下经济从业人员6万余人，年均产值达到2.5亿余元。